



413403S-2025



郑州佳硕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JS 0006S-2025

熟制红枣制品

2025-12-02 发布

2025-12-02 实施

郑州佳硕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佳硕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万超、石丽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代替 Q/ZJS 0006S-2025（备案号：411211S-2025，2025 年 04 月 23 日实施）。

H N

Q B

熟制红枣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熟制红枣制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枣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去核或不去核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填充或不填充[蓝莓干、蔓越莓、葡萄干、桑葚干、芒果干、木瓜干、黄桃干、番茄干、人参蜜片（人参应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枸杞、奇亚籽、核桃仁、板栗仁、腰果仁、巴旦木、鹰嘴豆、豌豆、赤小豆、芸豆、糯米、黑米、藜麦、人参（人参应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黄精、葛根、肉苁蓉、黄芪、地黄、熟地黄、党参、芡实、茯苓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山药、白果、百合、莲子、薏苡仁、阿胶、黑芝麻、奇亚籽粉、山楂粉、薄荷粉、桑葚粉、枸杞粉、山药粉、陈皮粉、甘草粉、酸梅粉、可可粉、抹茶粉、糯米粉、黑米粉、藜麦粉、乳粉、葡萄糖、白砂糖、麦芽糖浆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裹粉或不裹粉（奇亚籽粉、山楂粉、薄荷粉、桑葚粉、枸杞粉、山药粉、陈皮粉、甘草粉、酸梅粉、可可粉、抹茶粉、糯米粉、黑米粉、藜麦粉、乳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，经熟化（高温蒸制）、烘制、冷却、杀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熟制红枣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2.1.2 蓝莓干、蔓越莓、桑葚干、芒果干、木瓜干、黄桃干、番茄干、人参蜜片应符合 GB/T 10782 和 GB 14884 的规定。

2.1.3 葡萄干应符合 GB/T 19586 和 GB 16325 的规定。

2.1.4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5 核桃仁、板栗仁、腰果仁、巴旦木、黑芝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6 鹰嘴豆、芸豆应符合 NY/T 28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赤小豆应符合 GB/T 1046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 糯米、黑米、藜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奇亚籽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1 人参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 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2 黄精、葛根、肉苁蓉、黄芪、地黄、党参、芡实、茯苓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桑葚、山药、白果、百合、莲子、薏苡仁、阿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第一部的规定。

- 2.1.13 熟地黄应符合《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（2024 年第 4 号）》的规定。
- 2.1.14 山楂粉、薄荷粉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15 桑葚粉、黑枸杞粉应符合 GH/T 1456 的规定
- 2.1.16 山药粉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2.1.17 陈皮粉应符合 GB/T 10782 的规定。
- 2.1.18 甘草粉中的甘草应符合 GB/T 19618 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第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19 酸梅粉应符合 DBS 61/0017 的规定。
- 2.1.20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- 2.1.21 抹茶粉应符合 GB/T 34778 的规定。
- 2.1.22 糯米粉、黑米粉、藜麦粉应符合 LS/T 3302 的规定
- 2.1.23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24 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 1 袋（盒），倒入洁净白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温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呈相应原料固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哈喇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60	GB 5009.3
过氧化值 ^a （以脂肪计）(KOH), mg/g	0.08（添加生干坚果、籽类的产品）	GB 5009.227
	0.5（添加熟制坚果、籽类的产品）	
酸价 ^a 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	≤ 3	GB 5009.229
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≤	5.0（添加熟制坚果与籽类的产品）	GB 5009.22
展青霉素，μg/kg（限添加山楂粉的产品）	≤	20	GB 5009.185
注：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00	1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3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霉菌，CFU/g	≤	50			GB 4789.15
注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，食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酸价（仅适用于添加坚果及籽类的产品）、过氧化值（仅适用于添加坚果及籽类的产品）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枣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去核或不去核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填充或不填充[蓝莓干、蔓越莓、葡萄干、桑葚干、芒果干、木瓜干、黄桃干、番茄干、人参蜜片（人参应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枸杞、奇亚籽、核桃仁、板栗仁、腰果仁、巴旦木、鹰嘴豆、豌豆、赤小豆、芸豆、糯米、黑米、藜麦、人参（人参应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黄精、葛根、肉苁蓉、黄芪、地黄、熟地黄、党参、芡实、茯苓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山药、白果、百合、莲子、薏苡仁、阿胶、黑芝麻、奇亚籽粉、山楂粉、薄荷粉、桑葚粉、枸杞粉、山药粉、陈皮粉、甘草粉、酸梅粉、可可粉、抹茶粉、糯米粉、黑米粉、藜麦粉、乳粉、葡萄糖、白砂糖、麦芽糖浆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裹粉或不裹粉（奇亚籽粉、山楂粉、薄荷粉、桑葚粉、枸杞粉、山药粉、陈皮粉、甘草粉、酸梅粉、可可粉、抹茶粉、糯米粉、黑米粉、藜麦粉、乳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，经熟化（高温蒸制）、烘制、冷却、杀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熟制红枣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佳硕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QB